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正，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1,2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65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557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2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5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65.3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份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25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5.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1,4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正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0,26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89,9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正，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1,2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65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正，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2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正，1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正，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200股，1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65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11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4,850股，占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11,438,960股的比例约为3.98%，占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454,850	10,984,11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816,896	72.58	0	6,165,816,896	72.58
H股	2,318,776,000	27.29	0	2,318,776,000	27.29
股份总数	8,496,031,856	100.00	-454,850	8,495,577,006	100.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25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正，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正，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1,200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65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及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 交易目的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 “本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本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 交易金额

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到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核心原因和目的

根据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健性。本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本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外汇业务交易资格的各类机构。

本集团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境外子公司属地经营，为满足管理自身外汇风险、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外汇管理政策的需求，境外子公司有必要与境外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资金来源、交易额度及期限

本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0%）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本集团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本集团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公司已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正，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1）因7,346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7,3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536,609股。

（2）379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315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7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41,310股，向上述315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03,400股。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1,481,319股，占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206,969,093股的比例约为39.37%，占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

三、本次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1%，购买的最低价为48.79元/股，最高价为4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76,22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3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低价为48.33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196,46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1%，购买的最低价为48.79元/股，最高价为4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776,22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3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低价为48.33元/股，最高价为50.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196,46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1,567.00	19.55%	2.82%	否	否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016.00	14.42%	0.00	1,567.00	19.55%	2.82%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00	75.00%
滕用庄	4,522.00	8.14%	2,700.00	2,700.00	59.71%	4.86%	2,700.00	100.00%	691.50	37.95%
滕用严	4,250.00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87.50	75.00%
合计	20,190.67	36.33%	2,700.00	4,267.00	21.13%	7.68%	2,700.00	63.28%	6,431.00	40.39%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1-8月累计发电量362.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6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256.6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22%（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77.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7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8.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7.13%）；太阳能完成发电量101.2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90%；水电完成发电量4.5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4.54%；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3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6.00%。

公司2023年1-8月累计发电量及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项 目	1-8月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	256.61	18.22
其中：陆上风电	177.62	18.71
海上风电	78.99	17.13
太阳能	101.24	8.90
水电	4.52	-24.54
独立储能	0.34	36.00
合 计	362.71	14.6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66%到134.98%。

一、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0,000.00万元到50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到13.6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66%到134.98%。

二、风险提示

本次经营数据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经营数据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3-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及指定代行董秘职责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林金水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林金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高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林金水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林金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振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以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业务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作为发展导向，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作为工作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恢复以及汽车行业景气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各主要产品线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截至目前，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7-8月实现营业收入23000万元-26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38.24%-282.35%。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业绩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